

兴隆县民政局

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根据《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（兴财绩〔2020〕1号）《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兴财监〔2021〕4号）《县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兴财监〔2021〕5号）规定，现将2022年我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组织情况。

按照《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兴财监〔2023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立即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召开会议，对照上级文件要求，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。

（二）实施过程。

业务股室和财务室对2022年预算项目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，与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逐项核对，认真组织各业务股室全面收集、系统整理各预算项目和支出绩效完成信息，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，对照年初设定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，逐项进行对照评价，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自评赋分。

（三）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。

按照财政部门统一安排，对年初预算情况进行了详细部署，不缺项漏项，数据真实准确，项目信息全面完整，资金拨付及时，不断强化日常财务管理，保证各项目及资金安全有效运行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。

我局 2022 年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同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深入贯彻二十大会议精神，努力按照“以民为本，为民解困，为民服务”的工作理念，以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、服务困难群体为工作着力点，依法行政，狠抓落实，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加强廉政勤政建设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困难群众救助、社会事务管理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(二) 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项目	预算资金	资金到位	到位率	全年执行	执行率
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支出	294.7555	294.7555	100%	294.7555	100%
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	4307.35	4307.35	100%	4307.35	100%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	2171.569	2171.569	100%	2171.569	100%
临时救助支出	283.27	283.27	100%	283.27	100%
残疾人两项补贴	696.1656	696.1656	100%	696.1656	100%
孤儿生活补贴	68.7835	68.7835	100%	68.7835	100%
流浪乞讨人员救助	15	15	100%	15	100%
养老服务体系建设	95.54	95.54	100%	90.54	95%
孤儿助学	26	26	100%	21.8334	84%
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	44.94	44.94	100%	39.14	87%
县五保中心消防改造	144.8	144.8	100%	92.0536	64%
精神障碍监护人奖补	13.16	13.16	100%	13.16	100%
社会救助购买服务经费	239.2839	239.2839	100%	239.2839	100%
退职救济老党员老干部	7.2657	7.2657	100%	7.2657	100%
高龄补贴孝心养老	446.786	446.786	100%	446.786	100%
公办养老运转经费	114.5	114.5	100%	114.5	100%
福彩助学	5	5	100%	5	100%
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	20	20	100%		
殡葬管理支出	100.7075	100.7075	100%	100.7075	100%
合计	9094.8767	9094.8767	100%	9007.1637	99%

1、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实行动态管理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；保障能力、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；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；准确核查

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，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。预算资金 294.7555 万元，全年执行 294.7555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开展正常，运行良好，自评得分 100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2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实行动态管理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；保障能力、救助水平等逐步增强；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；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，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。预算资金 4307.35 万元，全年执行 4307.35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开展正常，运行良好，自评得分 100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3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实行动态管理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；保障能力、救助水平、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；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，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、精神慰藉、心理辅导等。预算资金 2171.569 万元，全年执行 2171.569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开展正常，运行良好，自评得分 100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4、临时救助支出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临时救助标准逐步提高，保障能力、救助水平逐步增强；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；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。预算资金 283.27 万元，全年执行 283.27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开展正常，运行良好，自评得分 100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5、残疾人两项补贴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实行动态管理，

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；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逐步提高，保障能力、救助水平逐步增强；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。预算资金 696.1656 万元，全年执行 696.1656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开展正常，运行良好，自评得分 100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6、孤儿生活补贴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实行动态管理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；孤儿生活补助标准逐步提高，保障能力、救助水平逐步增强；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到位，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；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、精神慰藉、心理辅导等。预算资金 68.7835 万元，全年执行 68.7835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开展正常，运行良好，自评得分 100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7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流浪乞讨保障能力、救助水平逐步增强；流浪乞讨人员、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、功能完善，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。预算资金 15 万元，全年执行 15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开展正常，运行良好，自评得分 98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8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支撑，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、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，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，老有所依，老有所乐，老有所为的目标。预算资金 95.54 万元，全年执行 90.54 万元，执行率 95%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开展正常，运行良好，自评得分 97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9、孤儿助学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保障了孤儿在上大学

期间基本生活，促进了孤儿健康成长。预算资金 26 万元，全年执行 21.8334 万元，执行率 84%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开展正常，运行良好，自评得分 98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10、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支撑，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、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，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，老有所依，老有所乐，老有所为的目标。完成了 261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。预算资金 44.94 万元，全年执行 39.14 万元，执行率 87%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开展正常，运行良好，自评得分 97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11、县五保中心消防改造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完成消防设施改造，暂未组织消防部门验收工作，未颁发消防合格证，保证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。预算资金 144.8 万元，全年执行 92.0536 万元，执行率 64%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开展正常，运行良好，自评得分 94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12、严重精神障碍监护人以奖代补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实行动态管理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；保障能力、救助水平、集中供养能力等逐步增强；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。预算资金 13.16 万元，全年执行 13.16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开展正常，运行良好，自评得分 98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13、社会救助购买服务经费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完成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、临时生活救助工作、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，保障孤儿基本生活，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；保障各项补贴按时

足额发放；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。预算资金 239.2839 万元，全年执行 239.2839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开展正常，运行良好，自评得分 98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14、**退职救济及老党员老干部补助**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实行动态管理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；救济标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，保障能力、救助水平逐步增强；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。预算资金 7.2657 万元，全年执行 7.2657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开展正常，运行良好，自评得分 97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15、**高龄补贴孝心养老及敬老月慰问**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支撑，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、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，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，老有所依，老有所乐，老有所为的目标。预算资金 446.786 万元，全年执行 446.786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开展正常，运行良好，自评得分 97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16、**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经费**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支撑，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、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，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，老有所依，老有所乐，老有所为的目标。预算资金 114.5 万元，全年执行 114.5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开展正常，运行良好，自评得分 98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17、**福彩助学**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给予困难家庭学子上大学一次资助，促进他们健康成长。预算资金 5 万元，全年执行

5万元，执行率100%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开展正常，运行良好，自评得分98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18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殡葬设施和设备先进、节能、节地、环保，能够满足群众需求，改善生态环境；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；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；当年建设任务未完成。预算资金20万元，全年未支出，执行率为0，未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未完成，自评得分50分，自评结果为差。

19、孤儿康复明天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年内无孤残儿童手术康复等费用发生。预算资金6万元，全年执行0万元，执行率为0，项目开展正常因年内无孤残儿童手术康复等费用发生，未形成支出，自评得分90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20、殡葬管理支出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火化证及骨灰寄存证规范使用，接运尸体及时，殡葬服务周到，人民群众绿色丧葬理念不断提高，烟尘环保治理水平不断提升。预算资金100.7075万元，全年执行100.7075万元，执行率100%，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项目开展正常，运行良好，自评得分98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，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随着救助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，我局会适时调整和变更绩效目标和标准，使之更加科学合理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经对我局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自评，发现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

设上还存在着较大不足，实施难度比较大，主要原因是公墓建设需要征占土地、基础设施建设，都需要大量资金，而目前基层没有资金可投入，致使公墓建设实施缓慢。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，我局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，在健全制度、完善政策等方面，不断改进管理、优化流程，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，在部门决算公开等过程中同时公开绩效自评情况。

2023年2月14日

